

府消防局平日即經常督促及教育所屬同仁，於搶救災害時，為阻卻燃燒，避免爆炸情事發生，在不得已之情況須進行破門時，應審慎為之。故有關破門措施實係消防人員基於救災職責，為避免緊急危害之發生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作排除災害發生之依法作為，望請多體諒支持。

七十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86.3.22府消防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

門窗破壞擬請求損壞賠償乙節，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說明除國家賠償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求償管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有關火災發生時，消防人員為防止災害擴大，對建物門窗之破壞求償，仍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為宜。

七十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86.3.22府消防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

執行上述之直接強制處分時，須會同現場之住戶、里鄰長或警方人員詳予觀察現場狀況後，憑救災之專業技能判斷，審慎為之」。請說明若上述人員未及時配

合研判時，是否可直接破門而入？若上述人員意見不一時，是否破門該由誰決定？若判斷錯誤時，該由誰負責？該由誰負責善後？如何善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人員為達搶救之目的時，依消防法規定：「對於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主旨所揭人員意見不一時，消防人員仍得依法憑救災專業技術判斷而為之。至善後責任得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貴局於執行救火任務時，若破門而入後屋主不在現場時，該如何確保屋內財物安全？若發生財物被竊該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人員破門而入屋主不在現場時，有關火場警戒、保存與封鎖，依法應交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至於財物發生被竊時，則由警察機關逕依權責調查處置。

七十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三〇〇號函說：「已再函請榮工處加速作業，並訂定預定作業進度」，請提供86.2.21貴局由何人向國工局及榮工處何人查詢？內容為何？及再函榮工處之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北二高工程施工造成文山區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經國工局85.11.19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後請榮工處負責施工，本府建設局第五科楊松樺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國工局左菊美小姐榮工處榮邵華先生了解辦理情形，據榮工處表示，本案正依上述決議辦理中，以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函請國工局提供資料，並請國工局督促榮工處儘速處理房屋龜裂及飲水問題，以免民怨擴大。

七十九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三〇〇號函，貴局

根本未針對本席所質詢內容答覆，榮工處根本無誠意解決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否則自85.11.19至今已近半年仍推說在評估中，貴局至今仍被「評估中」的拖延文字所騙，難道市府根本不在乎當地民眾長期陷於用水不便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北二高工程施工造成文山區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經國工

局85.11.19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請榮工處負責施工；本府建設局且以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函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督促承商榮工處儘速處理房屋龜裂賠償及解決飲水問題，以免民怨沸騰。

八十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依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五〇〇號函答覆市府僅有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權。請說明現共進行幾次水土保持檢查？而萬壽路房屋龜裂及飲用水影響等情形，難道不是因水土保持防災措施未做好所造成的嗎？為何自八十三年發生至今卻仍無法獲得適當賠償，貴局在水土保持檢查上未能發揮應有監督功能，才導致榮工處與國工局根本有恃無恐而一再拖延時間及不出面與受災農戶接觸溝通，貴局一定要在隧道工程完工前，做好水土保持防災措施的最後把關工作，並要求國工局及榮工處出面與受災農戶解決各項賠償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查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為中央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其審核權屬中央，本府建設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護公共工程方案—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督保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之施工安全管理，期使對本市山